

ᠮᠤ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ᠤᠨ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ᠤᠨᠬᠤᠯᠠᠷᠤᠨᠢᠰᠦᠨᠠᠨᠨᠠᠭᠤᠨ

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9)内0702民初1886号

原告：王会杰，女，1957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幸福小区1号楼1单元401号。

原告：冯宝君，男，1957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幸福小区1号楼1单元401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冯秋实（系原告女儿）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骄家园16号楼1单元401室。

被告：杜丽娜，女，1981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百花园小区4号楼1单元1901室。

被告：史宏波，男，1978年6月16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呼伦贝尔市地税局职工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百花园小区4号楼1单元1901室。

原告王会杰、冯宝君与被告杜丽娜、史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5月2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王会杰、冯宝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二被告返还借款本金1 170 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6%计算）；2、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8年11月1日，杜丽娜、史宏波向王会杰、冯宝君共借款1 170 000元，并出具了借条，经多次催要无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杜丽娜、史宏波返还王会杰、冯宝君借款本金1 170 000元，此款于2019年5月31日前付清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15 330元，减半收取计7 665元，由杜丽娜、史宏波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 岩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宁